

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企業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訂定依據

為強化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永續發展策略及風險管理機制，積極推動本公司公司治理之永續經營與風險管控，以健全本公司董事會職能。企業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組織規程依據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五條及二十七條之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組織規程之適用範圍

本委員會之人數、任期、職權事項、議事規則等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規定。

第三條 設立目的

本委員會為協助本公司董事會，進行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監督單位，目的將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，深化公司永續治理及風險管理機制，以強化董事會職能，提升企業永續價值，使董事會得履行保障公司、員工、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之職責。

第四條 委員會組成

本委員會經董事會委任至少三名董事組成，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，並由委員互推一名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。若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，得經董事會任命遞補。

本委員會下設立功能推動小組，包括企業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相關工作的推動、執行與落實。

第五條 職權

本委員會職責：

本委員會成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、忠實履行下列職權，並對董事會負責，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。本委員會之職責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負責審查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、目標、策略與執行方案。

負責審查本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、架構、組織、機制及管理標準。

關注各利害關係人，包括股東、客戶、供應商、員工、政府、非營利組織、社區、媒體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。

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運作及風險管理情形。

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。

二、功能推動小組職責：

為落實企業永續及風險管理之相關工作，於本委員會轄下設立功能推動小組，由本委員會指派公司相關主管組成，定期召開會議，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執行狀況。

功能推動小組之職責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負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擬訂，各永續發展面向之目標、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。負責綜理本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，擬定風險管理政策、程序與架構、組織及機制，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。

執行本公司制定之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及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」之相關工作內容。

其他經本委員會指示應辦理之事項。

第六條 召集程序

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一次。本委員會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除採書面通知外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。

第七條 會議議程及出席人員

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，其他委員及功能小組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。會議議程應依前條規定提供予本委員會成員。

召開本委員會時，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

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；但每一成員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出席人數應至少為三分之二。

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
第八條 會議決議及紀錄

本委員會為決議事項應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並向董事會報告決議事項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，應於議事錄載明。

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1.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2. 主席之姓名。
3. 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及人數。

4.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5. 紀錄之姓名。
6. 報告事項。
7. 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8. 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9. 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，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第九條 表決之迴避

本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下列事項之審議與表決時迴避之：

1. 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，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；
2. 委員認為應自行迴避者；
3. 經本委員會決議應為迴避者。

第十條 外部專業人員之聘任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聘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外部專業人員，就本委員會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所生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之。

第十一條 委員會成員之義務

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。

第十二條 定期檢討

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，必要時得提供董事會修正。

第十三條 績效評估規定

本委員會每年定期執行一次委員會績效評估，評估之執行及程序依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」規定施行之。

第十四條 事務授權

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其相關執行工作，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，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第十五條 施行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第十六條 訂立及修正日期

本組織規程訂立於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。
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。